

安徽财经大学留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确保留学生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留学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，是指在学校正式注册，取得学籍的留学生硕士生和留学生本科生。留学生交换生和语言进修生违纪参照本办法处理。

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合法性和正当性原则；
- （二）以事实为依据，处分决定与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；
- （三）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分为下列五个种类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二章 分 则

第五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，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触犯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并被判处刑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视所犯错误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凡吸毒、贩毒、制毒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 对组织或参与赌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提供赌具、赌博场所但未参加赌博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参与赌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组织或屡次参与赌博，聚众在校内赌博、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举行或参与非法游行、集会、示威等行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参与或进行邪教活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主动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者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留学生不得在校园内进行传教、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，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时，不得有反对、攻击其他国家、民族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。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偷窃、诈骗、侵占、勒索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，除追回赃物、赃款或要求赔偿损失外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作案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下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二）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，给予勒令退学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三）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、销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有酗酒滋事，威胁他人，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破坏国家、集体和他人财物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损坏财物价值人民币 500 元及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；
- （二）损坏财物价值 500 元人民币以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三）一次或多次损坏公物，情节恶劣，影响极坏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肇事、打人、斗殴、作伪证，私藏公安管制器械，为打架提供器械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，用语言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、群殴，视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,致他人轻微伤的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致他人轻伤以上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 寻衅报复打人未伤及他人的,给予记过处分,致他人轻微伤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致他人轻伤及以上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 因打人或群殴造成的财物损失、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,一律由责任者承担;责任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者,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裁定各自赔偿的份额。

第十七条 严重违背社会道德规范者:

(一) 有调戏、侮辱女性等流氓滋扰行为的,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(二) 违规在宿舍留宿异性,视其情节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破坏公共设施、侵犯通信权利等行为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者:

(一) 扰乱课堂、公寓、会场、运动场、影剧院等场所公共秩序的,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二) 在学生公寓使用违规电器,私拉电线,除没收违规物品外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三) 有意破坏校园建筑物,破坏教室、宿舍及通讯线路等设施者,视其情节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四) 违反防火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损失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给予下列处分:

1. 损失在人民币 500 元及以下的,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2. 损失大于 500 元人民币的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3. 对认定故意纵火并造成严重损失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 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校纪履行职责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侵犯学校权益或参与非法经商活动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等，除收回所得资金外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在校园内从事违规违纪的经商活动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伪造学历、身份等证件、证明，伪造他人签字或印章，伪造学习成绩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，除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，出现考试作弊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在撰写、发表学术论文、毕业论文或在毕业设计中剽窃他人成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未请假离校连续超过两周（含周末假日）的，或在一个学期中无故旷课累计 60 学时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违纪处分程序：

(一)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处分决定，由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研究提出，报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发生效；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，由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研究提出，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处分决定生效后，由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及时送达被处分留学生。

(二) 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，自决定生效之日起，与学校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解除，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籍管理程序上报主管部门，同时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、注销居留许可。被开除学籍学生应在决定生效后半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受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者不授予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违纪后认错态度差或曾因类似问题受过处分者，应酌情加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以一年为期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，经本人申请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查，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。留校察看期间坚持错误或另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